

附註：1.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，送主管機關彙整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。

2.**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**，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，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。

3.「A3本機關週（半）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」，請以**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**計具，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「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、公私立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」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。

4.「B1待充設防護委員曾」：(1)待充設情形包含(A)機關**預昇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**，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。(B)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。

(2)填「是」者，B2至B6請填「0」。

5.「C台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之王官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6.「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：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」，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妥本欄免填。

7.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

8.**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「政府機關」、「民意機關」者）免填本表。**